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旭能竣验第 202508A001 号】

建设单位：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旭能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2114194

名称：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丹光东路322号301室（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114194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6日

有效日期：2030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可友

编制单位：台州市旭能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军华

项目负责：张鹏飞

报告编写：金雨洁

建设单位：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电话：18957667088

传真：/

邮编：3175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
11幢3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旭能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356388888

传真：/

邮编：317016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富沈村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建设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1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 8 结论与建议	47
附件与附图	5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51
附件 2: 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5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6
附件 5: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70
附件 6: 检测报告	70
附件 7: 环保设备资质及设计方案	82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83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8
附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89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90
附图 4: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照片	91
附图 5: 项目公示截图	93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11幢3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风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台风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台风机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7月10日-7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号、时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温)[2022]48号 2022年3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万元	比例	15.5%
实际总概算	5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万元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施行, 2022年9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布并施行);</p> <p>(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3) 《台州新亚风机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3月;</p> <p>(14) 《关于台州新亚风机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2]48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3日;</p> <p>(15) 台州新亚风机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验收委托书及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排放标准:</p> <p>(1) 环评评价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流平及烘干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及柴油燃烧废气。本项目喷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喷塑固化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喷漆、浸漆及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苯系物、乙酸酯类、苯乙烯、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相关排放限值, 由于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 因此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其他”的排放限值, 详见表1-1。</p> <p>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 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详见表1-3。</p> <p>另外,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应符合《挥发性有</p>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1.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3。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3	苯系物			4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5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7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5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结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	苯系物	2.0		
3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4	臭气浓度*	20		
5	乙酸乙酯	1.0		
6	丁酸丁酯	0.5		
7	苯乙烯	0.4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柴油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氧化硫	200	烟囱或烟道	≥15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废水排放标准:

(1) 环评评价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入牧屿污水处理厂。该项目有生产废水产生，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总磷	石油类	二甲苯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5 ^①	300	400	8.0 ^①	20	1.0
地表水准IV类标准	6~9	30	1.5 (2.5) ^②	6	5	0.3	0.5	0.4

注：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标准限值。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噪声排放标准：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固废排放标准：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第25页（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

	<p>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p>(2) 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对VOCs也需进行总量控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COD_{Cr}、氨氮、VOCs。</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563 1410 1872"> <thead> <tr> <th>目</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平衡替代比例</th> <th>区域替代削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td> <td>0.025</td> <td>0.025</td> <td rowspan="2">1:1</td> <td>0.025</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1</td> <td>0.001</td> <td>0.001</td> </tr> <tr> <td>烟粉尘</td> <td>0.317</td> <td>0.317</td> <td>/</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0.001</td> <td>0.001</td> <td rowspan="2">1:1.5</td> <td>0.002</td> </tr> <tr> <td>NO_x</td> <td>0.015</td> <td>0.015</td> <td>0.023</td> </tr> <tr> <td>VOCs</td> <td>0.502</td> <td>0.502</td> <td>1:1</td> <td>0.502</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环评审批,项目排放的COD_{Cr}、NH₃-N替代削减比例为1:1,</p>	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25	0.025	1:1	0.025	氨氮	0.001	0.001	0.001	烟粉尘	0.317	0.317	/	/	SO ₂	0.001	0.001	1:1.5	0.002	NO _x	0.015	0.015	0.023	VOCs	0.502	0.502	1:1	0.502
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25	0.025	1:1	0.025																														
氨氮	0.001	0.001		0.001																														
烟粉尘	0.317	0.317	/	/																														
SO ₂	0.001	0.001	1:1.5	0.002																														
NO _x	0.015	0.015		0.023																														
VOCs	0.502	0.502	1:1	0.502																														

即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总量 COD_{Cr} 0.025t/a、 $\text{NH}_3\text{-N}$ 0.001t/a； NO_x 、 SO_2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即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总量 NO_x 0.015t/a、 SO_2 0.001t/a；排放 VOCs 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即需要区域内调剂 VOCs0.502t/a，VOCs 替代来源于温岭市横峰舒野鞋厂；烟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2 建设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

2.1 项目基本概况及建设内容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企业经营范围为：风机、电机、水泵、空压机、磨浆机、切割机、电焊机、砂轮机、振动器、风扇制造、加工、销售。

利用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 11 幢 3 号的自有厂房实施风机的生产，建筑面积 3283.37m²，主要布置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浸漆灌、烘箱等，实施年产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331081-07-02-547293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获得《关于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2）48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登记编号：91331081MA2DY5J29C001Q，有效期为 5 年，该排污许可证于 2029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企业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 16.3%。

据调查，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与批复的生产规模基本一致。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设计量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试生产期间实际产量 (2025 年 5 月-6 月)	折算实际年产量
风机	1 万台	1 万台/年	1843 台	9215 台

注：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为 92.15%。

2.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 11 幢 3 号的自有厂房实施风机的生产，企业厂房共 6 层，1F、2F、3F 均为仓库，4F 主要为组装车间，北侧自西向东设置流平室、烘道，油漆仓库、调漆间、危废仓库均设置在 6F 西南角等。建筑面积 3283.37m²，

厂房 2F 布置为办公室，危废仓库位于 6F 生产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m²

2.3 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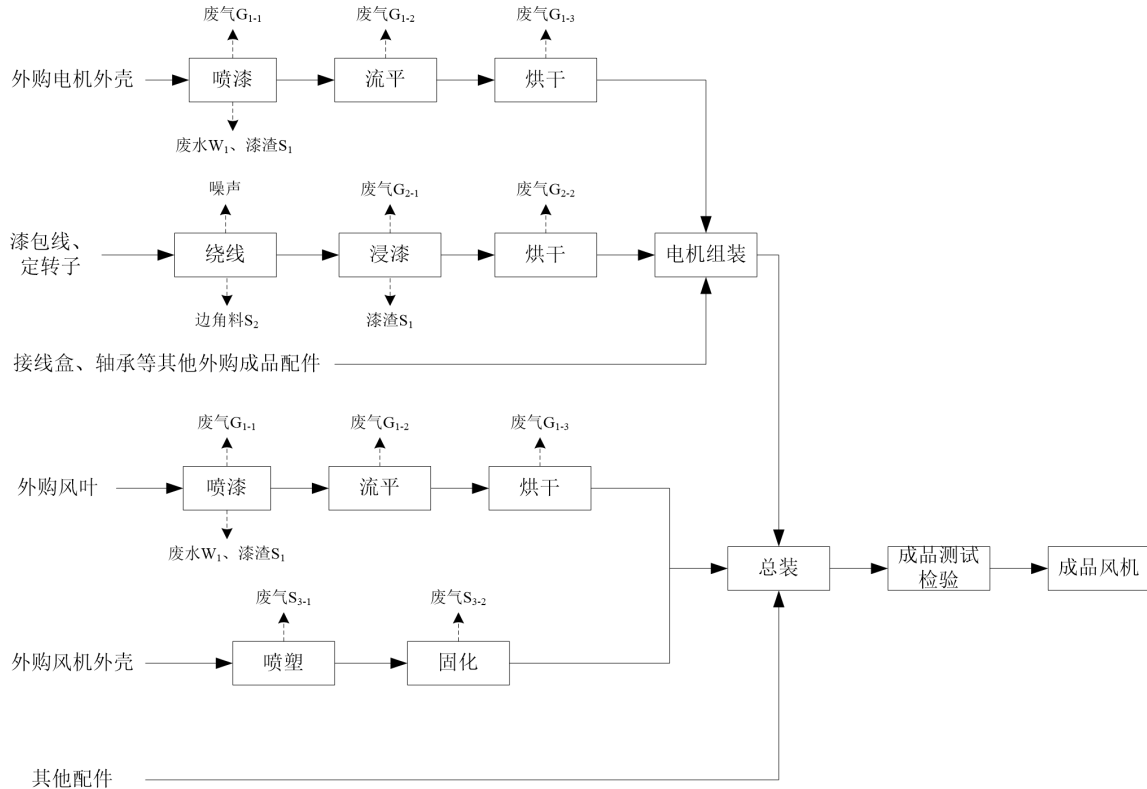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喷漆：将外购的电机外壳、外购风叶进行喷漆加工。项目设有 1 条喷漆流水线，喷漆前工件无需前处理。待喷漆工件由悬挂链输送，产品表面喷漆，采用人工喷漆的方式进行。项目喷漆流水线设有一个水帘式喷漆台，水帘式喷漆室处理漆雾的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水帘除漆雾水定期更换。喷漆完成后，经流平室流平、再进入烘道，在烘道内利用热风使涂料挥发，使涂料中固体份在表面固化成膜。烘干温度约 60~80℃，烘干约 5-15min，烘道采用柴油加热方式。

2) 绕线：将外购的定转子进行绕线工序，使用绕线机进行自动绕线。绕线过程会

产生一定量的漆包线边角料。

3) 浸漆: 定转子绕线完成后进行绝缘处理(浸漆), 工件需浸入浸漆罐内浸漆约30min, 浸漆后的工件由吊篮吊起沥干, 沥漆约3-5h。沥干后的工件取出放置在烘箱内, 在90℃下烘干约2h, 烘箱采用柴油加热。浸漆、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4) 喷塑: 将外购风机外壳进行喷塑加工。项目设有2台喷塑台, 分别用于不同颜色的喷塑, 不同时开启, 喷塑在常温下进行, 喷塑工位采用轻型封闭轨悬挂输送机输送工件, 连续通过喷塑、烘道, 完成喷塑、固化操作。喷塑烘道与喷漆烘道共用, 采用柴油加热。喷塑固化温度约180~200℃, 固化时长约10-20min。

喷漆和喷塑错峰生产, 不在同一天进行, 喷漆及烘干工作当天不进行喷塑, 喷塑及固化工作当天不进行喷漆。喷漆工作当天, 烘道温度调节至60~80℃, 工件喷漆后由自动流水线输送工件至流平区、烘道, 在烘道内烘干约5~15min后输送至4楼下件区下件; 喷塑工作当天, 烘道温度调节至180~200℃, 工件喷塑后由自动流水线输送工件至烘道, 在烘道内固化约10-20min后输送至4楼下件区下件。在此情况下, 喷漆和喷塑可共用烘道。

5) 电机组装: 喷漆后的电机外壳、浸漆后的定转子和接线盒、轴承等其它外购成品配件一并进行组装, 制成电机组件。

6) 总装: 将电机组件、喷漆后的风叶、喷塑后的风机外壳和其他配件一并组装, 并经过成品测试检验后, 得到风机成品。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2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漆、流平、烘干、浸漆、喷塑固化、柴油燃烧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其它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粉尘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水帘喷漆柜、水喷淋、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苯系物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袋、食物残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等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审批		实际		备注
		数量 (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	设施参数	
1	喷漆流水线	1	/	1	/	与环评一致
2	喷漆台	1	2.5m×1.5m×1.8m	1	2.1×1.3×1.4m	数量与环评一致，实际尺寸有所减小
3	空压机	1	/	1	/	与环评一致
4	喷枪	1	/	1	/	与环评一致
5	烘道（一条悬挂链，与喷塑共用）	1	13.7m×4.0m×2.0m	1	13.3×4.0×2.0m	数量与环评一致，实际尺寸有所减小
6	喷塑流水线	1	/	1	/	与环评一致
7	喷塑台	2	3.0m×1.2m×1.8m	2	3.0m×1.2m×1.8m	与环评一致
8	油压机 （喷塑配套设备）	2	15t	2	15t	与环评一致
9	喷枪	2	/	2	/	与环评一致
10	烘道（一条悬挂链，与喷漆共用）	1	13.7m×4.0m×2.0m	1	13.7m×4.0m×2.0m	数量与环评一致，实际尺寸有所减小
11	浸漆槽	1	1.0m×1.0m×1.1m	1	1.0m×1.0m×1.1m	与环评一致
12	烘箱	1	1.0m×1.0m×1.15m	1	1.0m×1.0m×1.15m	与环评一致
13	柴油储罐	1	1t	1	1t	与环评一致
14	绕线机	2		2	/	与环评一致
15	检验设备	3		3	/	与环评一致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试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用量 (2025年5月-6月)	折算年用量
1	漆包线	10t/a	1.84t	9.21t/a
2	风叶、电机壳、 风机外壳等铝件	10000套/a	1843套	9215套/a
3	定转子	10000套/a	1843套	9215套/a
4	浸漆绝缘漆	1.0t/a	0.18t	0.92t/a
5	浸漆稀释剂	0.5t/a	0.09t	0.46t/a
6	喷漆油漆	4.0t/a	0.73t	3.68t/a
7	喷漆稀释剂	1.0t/a	0.18t	0.92t/a
8	喷漆固化剂	0.5t/a	0.09t	0.46t/a
9	塑粉	3.0t/a	0.55t	2.76t/a
10	液压油	0.2t/a	0t	0.2t/a

试生产期间未更换液压油

2.6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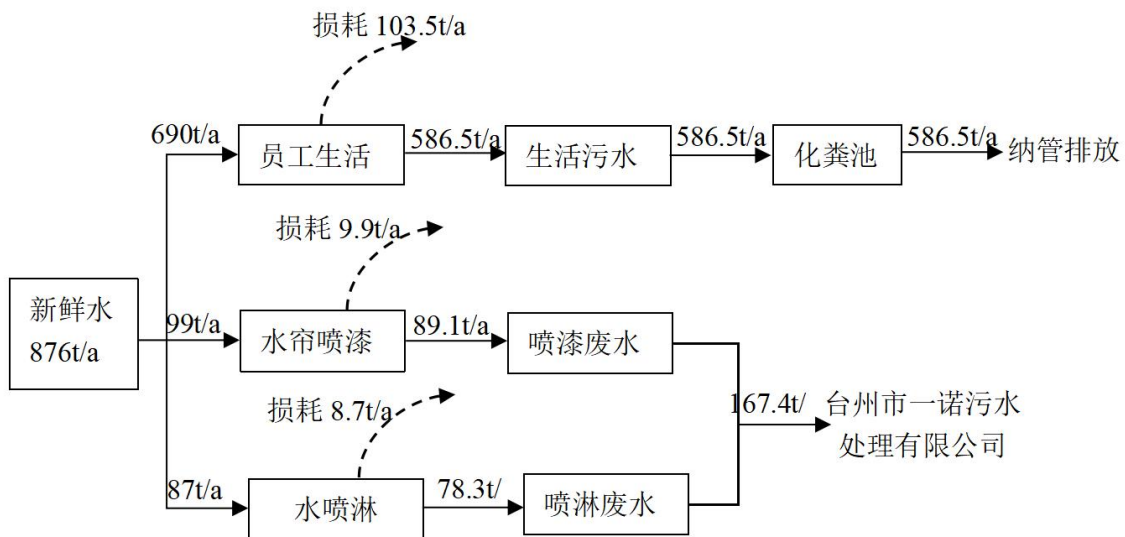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 5 月用水量为: 85.3t, 6 月用水量为: 89.9 吨, 折算年用量为 876t。

2.7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3%。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治理	1套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系统, 风机、风管等	60	62
		滤筒过滤回收装置+布袋除尘	3	6
2	废水治理	收集管道、新建1套废水处理设施	8	8
		依托园区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	0	0
3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2	2
4	固废处置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等	7	7
5	地下水、土壤防治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硬化	5	5
合计			85	90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1万台风机	年产1万台风机	与环评一致
地点		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园	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园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工艺	采用喷漆、绕线、浸漆、喷塑、电机组装、总装	工艺流程详见2.3章节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设置流水线、喷枪、烘道、浸漆罐烘箱	设备清单见表表2-3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	漆包线、风叶等铝件、液压油等	原辅材料见表2-4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纳管送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调漆喷漆: 调漆在密闭调漆间内操作, 喷漆室整体集气, 保持密闭喷	调漆喷漆: 调漆在密闭调漆间内操作, 喷漆室整体集气, 保	有机废气均收集进入一

		<p>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一起通过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经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喷塑固化、喷漆流平烘干、浸漆废气：喷漆流平线设置于密闭钢板结构体内，烘道除进出口外，密闭运行，进口连接流平室，出口设置顶部集气罩，烘箱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和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喷塑粉尘：喷塑台为半封闭式，喷塑台顶部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滤筒过滤后接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柴油燃烧废气：烘道柴油燃烧废气、烘箱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p>	<p>持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经1根不低于3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喷塑固化、喷漆流平烘干、浸漆废气：喷漆流平线设置于密闭钢板结构体内，烘道除进出口外，密闭运行，进口连接流平室，出口设置顶部集气罩，烘箱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和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喷塑粉尘：喷塑台为半封闭式，喷塑台顶部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滤筒过滤后接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30m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柴油燃烧废气：烘道柴油燃烧废气、烘箱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DA001排放；实际烘道采用柴油燃烧机，烘箱采用电烘，柴油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DA002）排放</p>
<p>降噪措施</p>	<p>隔声、减振装置。</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与环评一致</p>
<p>固废防治措施</p>		<p>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废库位于5F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3m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在6层西南角设置了2只危废暂存库（总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灯管均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p>	<p>与环评一致</p>

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1、环评审批生产废水经厂内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实际变更为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环评审批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一起通过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经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和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变更为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及浸漆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经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环评审批烘道柴油燃烧废气、烘箱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实际变更为烘道采用柴油燃烧机，烘箱采用电烘，柴油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DA002）排放。

4、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废库位于5F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3m²；实际变更为：在6层西南角设置了2只危废暂存库（总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灯管均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2-7。

表2-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新建（迁建），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规模与环评一致，此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规模与环评一致，未造成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规模与环评一致，未造成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地址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增加，未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要求废水自建污水站处理，实际变更为委托工业废水厂处理，处置工艺从简单的物理化学反应沉淀改进为物化+生化，更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漆在密闭调漆间内操作，喷漆室整体集气，保持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一起通过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经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更改为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强化了预处理设施。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不存在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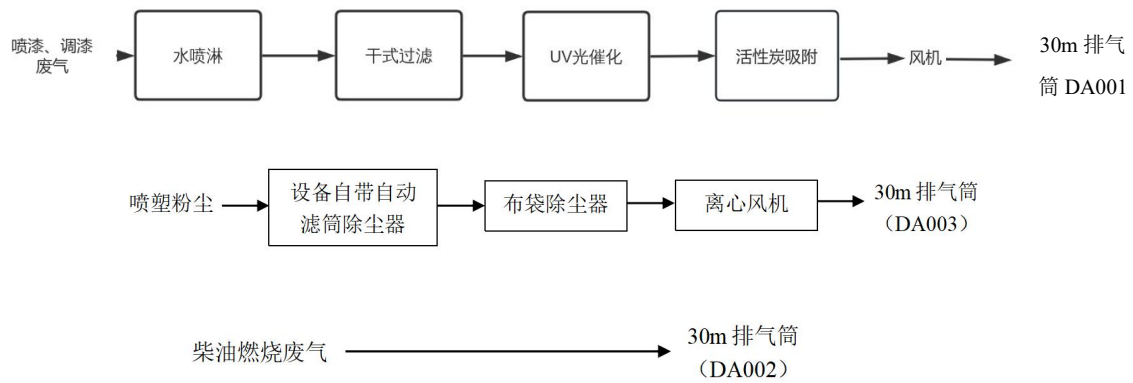
3.1 废气

废气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流平及烘干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及柴油燃烧废气。

2、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漆雾经过水帘处理；喷漆、调漆废气经车间密闭引风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流平室顶部设引风装置，烘干废气在经烘道出口顶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委托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安装：喷漆、调漆废气经车间密闭引风收集、流平室顶部设引风装置，烘干废气在经烘道出口顶部集气罩，设置单独的浸漆间，调漆、浸漆、烘干均在浸漆间进行，浸漆间整体密闭，保证微负压，在浸漆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烘箱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TA001：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30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设置单独的浸漆间，调漆、浸漆、烘干均在浸漆间进行，浸漆间整体密闭，保证微负压，在浸漆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烘箱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台为半封闭式，两个喷塑台设置于密闭单间内，喷塑台顶部设集气罩，其中未附着的塑粉经滤筒过滤后接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企业委托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安装：喷塑台为半封闭式，两个喷塑台设置于密闭单间内，喷塑台顶部设集气罩，其中未附着的塑粉经滤筒过滤后接入布袋除尘器（TA002：设计风量为 6000m ³ /h）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喷漆、喷塑烘道柴油燃烧废气、浸漆烘箱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根排气筒（DA004、DA005）屋顶排放（高约 23m）	喷塑烘道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排气筒（DA002）屋顶排放（高约 30m）	



3.2 废水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给，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5 月--6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175.2 吨，折算年用水量 876 吨。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量为 187t/a，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为 69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目前员工人数 50 人，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6.5t/a。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及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已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在生产时严格执行关门、关窗作业，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3.4 固废

1、固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的固废包括边角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灯管、废滤筒滤网、除尘灰、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2、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固废 属性	废物类别 及代码	环评预 测产量 (t/a)	2025 年 5 月-6 月产 生量 (t)	折算年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 方式
漆渣	喷漆、浸 漆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3.152	0.75	2.90	危废资质 单位	临海市星 河环境科 技有限公 司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 处理		HW49 900-041-49	3	0.6	2.7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处理		HW49 900-039-49	12.276	0 ^①	8.096 ^③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维护		HW08 900-218-08	0.2	0 ^①	0.2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05	0 ^①	0.005		
废有机物 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38	0.07	0.35		
废灯管	有机废气 处理		HW29 900-023-29	0.02	0 ^①	0.02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1.26	0 ^②	0 ^②		
废滤筒滤 网	喷塑废气 处理	一 般 固 废	346-999-99	0.2	0.04	0.18	物资回收 单位	物资回收 单位
除尘灰	喷塑废气 处理		346-999-99	0.138	0.02	0.12		
废包装材 料	原料使用		346-999-07	0.1	0.02	0.09		
边角料	绕线		346-999-10	0.1	0.02	0.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7.5	1.5	6.91	垃圾填埋 场	垃圾填埋 场

①：暂未产生；“②”：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因此不产生污泥；“③”根据设计方案，活性炭装填量为 1.76 吨，一年更换四次，吸附有机物按照 15%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8.096 吨。

3、危废暂存间情况：

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 6 楼西南角位置，面积一共约为 10m²，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腐防渗漏，并规范标识，储存漆渣、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有机物包装桶、废滤桶滤网、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护工作，各容器或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已设置托盘等。实际建设情况满足环评预测及实际危废堆存量要求。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

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仓库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仓库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 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

2、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废气设置了规范化的排污口，根据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评报告表总结论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11幢3号的自有厂房实施风机的生产，所在厂房共6层，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11幢3号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3283.37m²，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6），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万台风机的生产能力。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022年3月23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温)[2022]48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11幢3号，占用土地面积629.59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1万台风机。主要设备包括喷漆流水线1条、喷塑流水线1条、浸漆罐1台及烘箱1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11幢3号的自有厂房，面积约3283.37m ² 。生产规模和内容：年产1万台风机。主要布置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浸漆罐、烘箱等设备。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的管道制度。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p>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p>	<p>已落实。 本项目喷漆、调漆废气经车间密闭引风收集、流平室顶部设引风装置，烘干废气在经烘道出口顶部集气罩，设置单独的浸漆间，调漆、浸漆、烘干均在浸漆间进行，浸漆间整体密闭，保证微负压，在浸漆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烘箱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的排气筒排放；喷塑台为半封闭式，两个喷塑台设置于密闭单间内，喷塑台顶部设集气罩，其中未附着的塑粉经滤筒过滤后接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道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排气筒屋顶排放（高约 30m）。</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类、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DA002 燃烧废气排放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DA003 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要求。</p>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已落实。 经现场勘查，项目车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定期做好机械设备保养和维护工作，减少机械噪声产生。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相关标准。</p>
5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灯管及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p>	<p>已落实。 本项目设有 2 间危废仓库。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滤筒滤网收集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灯管等属于临海市星河环境</p>

	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025t/a、NH ₃ -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0.502t/a、NOx0.015 t/a、SO ₂ 0.001t/a。新增 COD _{Cr} 、NH ₃ -N、NO _x 、SO ₂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 根据总量计算，本项目实际 COD _{Cr} 0.017t/a、NH ₃ -N0.001t/a、VOCs 为 0.282t/a、NOx0.002t/a、SO ₂ 0.001t/a，符合环评要求。
7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已开工建设。
8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经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100pro+pH 计 (XN2505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B22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N24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 滴定管 (XN24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生化培养箱 (XN2404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8 红外测油仪(XN242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FB22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N2401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XN241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F60 气相色谱仪(XN25053)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ncUItra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XN25015)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ncUItra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XN25015)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ncUItra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XN25015)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ncUltra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XN250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XN250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XN25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SC803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XN2403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XN241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XN2410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70 气相色谱仪(XN2503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70 气相色谱仪(XN2503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XN241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XN2410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70 气相色谱仪(XN2503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70 气相色谱仪(XN2503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N24076)

5.2 监测仪器分析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pH 计	XN25052	PH-100pro+	2025-04-18	是
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N24016	FB224	2025-02-26	是
3	滴定管	XN24132	50mL（棕色）	2025-02-27	是
4	生化培养箱	XN24043	LRH-70	2025-02-26	是
5	红外测油仪	XN24206	OIL-8	2024-10-17	是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752G	2025-02-26	是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XN24110	AUW120D	2025-02-26	是
8	恒温恒湿系统	XN24111	XU-HS250	2025-02-26	是
9	气相色谱仪	XN25053	F60	2025-04-07	是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N25015	GCMS-QP2010ncUltra	2025-01-18	是
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N25002	ZR-3260D	2025-01-09	是
1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XN24036	SC8030	2025-01-16	是
13	气相色谱仪	XN24106	G5	2024-03-27	是
14	气相色谱仪	XN25035	F70	2025-03-11	是
15	多功能声级计	XN24076	AWA5688	2025-03-24	是
16	双路 VOCs 采样器	XN24092	ZR-3713	2025-02-26	是
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N24071	ZR-3922	2025-02-26	是
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N24072	ZR-3922	2025-02-26	是
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N24073	ZR-3922	2025-02-26	是
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N24074	ZR-3922	2025-02-26	是
21	大气采样器	XN25041	HPQ-1500	2025-03-28	是
22	大气采样器	XN25042	HPQ-1500	2025-03-28	是
23	大气采样器	XN25043	HPQ-1500	2025-03-28	是
24	大气采样器	XN25044	HPQ-1500	2025-03-28	是
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N25045	ZR-3924	2025-03-17	是
26	恶臭采样桶	XN24192	/	/	不用检定
27	大气采样器	XN24184	HPQ-1500	2024-08-08	是
28	大气采样器	XN24185	HPQ-1500	2024-08-08	是
29	声校准计	XN24058	AWA6022A	2025-03-10	是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5-3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倪浩峰	XN-2025010
2	吴马超	XN-2024026
3	陈宇	XN-2025004
4	陈俊明	XN-2024023
5	李建秋	XN-2024021
6	杨晓香	XN-2024001
7	姚晨云	XN-2024004
8	赵纯薇	XN-2024031
9	吴京杰	XN-2025012
10	周雪儿	XN-2025001
11	张小兰	XN-2025007
12	梁少平	XN-2024010
13	盛海萍	XN-2024011
14	董思贝	XN-2024013
15	王喆	XN-2024018
16	杨伊卓	XN-2024027
17	武倩倩	XN-2025009
18	吴丽伟	XN-2024028
19	方陈康	XN-2024029

5.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XNBY240422-5	88.2	88.2±5.8	合格
		88.2		合格
氨氮	XNBY250052-4	5.59	5.56±0.46	合格
		5.68		合格
总磷	XNBY240361-5	0.422	0.426±0.032	合格
		0.426		合格
动植物油类	XNBY250022-4	20.6	20.2±1.9	合格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XNBY240385-4	113	115±8	合格
		114		合格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采样分析技术规范进行。

表5-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	定值（mg/m ³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XNBW250125	7.50	7.21±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125	7.30	7.21±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125	7.13	7.21±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125	6.82	7.21±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48	10.8	11.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48	10.7	11.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48	10.9	11.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48	10.9	11.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73	1.83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73	1.76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73	1.83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73	1.71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125	7.47	7.21±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125	7.31	7.21±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125	7.34	7.21±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125	7.19	7.21±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48	11.0	11.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48	10.6	11.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48	11.1	11.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48	10.6	11.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73	1.94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73	1.90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73	1.93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50073	1.89	1.80±10%	合格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µg/mL)	定值 (µg/mL)	结果评价
苯系物	XNBW250054-3	20.5	20±20%	合格
苯系物	XNBW250054-3	20.5	20±20%	合格
苯系物	XNBW250054-3	20.5	20±20%	合格
苯系物	XNBW250054-3	20.5	20±20%	合格
苯系物	XNBW250054-3	19.7	20±20%	合格
苯系物	XNBW250054-3	19.7	20±20%	合格
苯系物	XNBW250054-3	19.7	20±20%	合格
苯系物	XNBW250054-3	19.8	20±20%	合格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XN24058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设置了 1 个采样点位，具体废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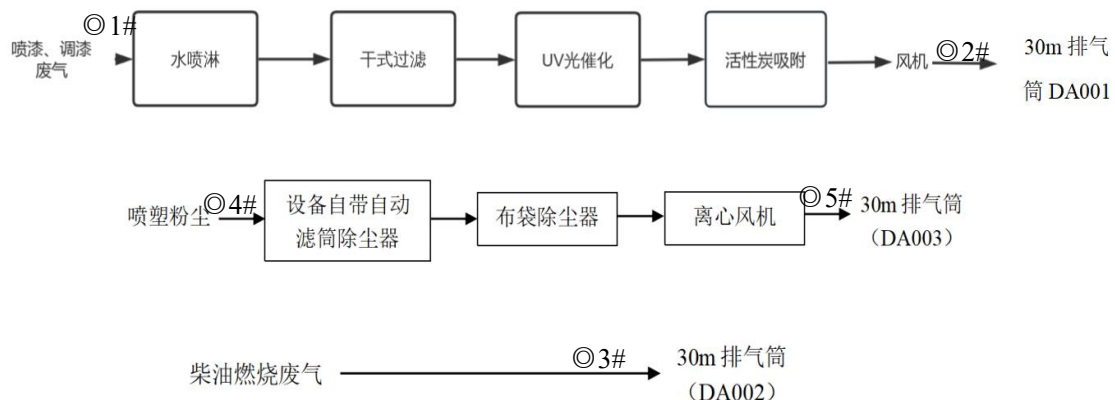
6.2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燃烧废气排放口◎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3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5#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 1 个点 ○1#, 厂界下风向布 3 个点○2#~○4#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 浓度	3 次/天, 2 天
厂界内(喷漆 车间外)无组 织废气	厂房外厂区内 1 个点 ○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侧▲4#, 南侧▲1#, 西侧▲ 2#, 北侧▲3#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2 天

6.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 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同时核实危险固废的台账以及处置协议等。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5。

表 6-5 敏感点环境质量空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敏感点	鹤新村○5#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二甲苯、 苯乙烯	3 次/天, 测 2 天	同步记录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为日均值; 臭气浓度 4 次/天, 测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检测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们对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生产负荷满足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当天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风机	1 万台	33 台/d	2025/7/10	30 台	90.9%
			2025/7/11	29 台	87.8%
			2025/7/12	28 台	84.8%
按照年工作 300d 计。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7.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废水点位进行了取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未对雨水展开调查。

1、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废水 总排 放口 ★1#	7 月 11 日	第一次	7.5 (水温:30.1℃)	308	393	105	0.58	31.7	2.12
		第二次	7.7 (水温:30℃)	292	373	83.4	0.63	30.7	1.99
		第三次	7.6 (水温:31.1℃)	322	388	92.4	0.64	28.6	2.16
		第四次	7.6 (水温:30.2℃)	328	366	87.3	0.55	33.2	2.22

	平均值	/	313	380	92.0	0.60	31.1	2.12
7 月 12日	第一次	7.6 (水温:29.5℃)	300	373	90.4	0.77	31.6	2.49
	第二次	7.5 (水温:30.1℃)	294	348	70.0	0.70	32.7	2.65
	第三次	7.7 (水温:30.2℃)	318	389	105	0.58	34.2	2.62
	第四次	7.6 (水温:30.3℃)	330	369	84.5	0.65	31.8	2.42
	平均值	/	311	370	87.5	0.68	32.6	2.55
限值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表示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表示无需计算。						

2、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表 7-2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7.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13mg/L、380mg/L、92.0mg/L、0.68mg/L、32.6mg/L、2.55mg/L,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7.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5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以“◎”表示,见表 7-3、表 7-4 及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 DA00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T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调漆、喷漆、固化）进口◎1#、出口◎2#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项目		7 月 11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1#				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88	<0.177	<0.181	<0.198	<0.199	<0.204	<0.20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3.9	16.1	14.0	2.75	2.52	2.42	2.56	80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31	0.142	0.127	2.72×10 ⁻²	2.51×10 ⁻²	2.47×10 ⁻²	2.57×10 ⁻²	--	
苯系 物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1	0.753	0.948	0.028	0.035	0.060	0.041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15	0.016	0.006	0.006	0.007	0.006	--
	总排放浓度(mg/m ³)		1.10	1.03	0.768	0.964	0.034	0.041	0.067	0.047	40
	排放速率(kg/h)		9.86×10 ⁻³	9.69×10 ⁻³	6.78×10 ⁻³	8.78×10 ⁻³	3.37×10 ⁻⁴	4.09×10 ⁻⁴	6.84×10 ⁻⁴	4.77×10 ⁻⁴	--
乙酸 酯类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905	0.873	0.864	0.881	0.206	0.181	0.226	0.204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430	0.403	0.312	0.382	0.035	0.045	0.023	0.034	--
	总排放浓度(mg/m ³)		1.34	1.28	1.18	1.26	0.241	0.226	0.249	0.238	60
	排放速率(kg/h)		1.20×10 ⁻²	1.20×10 ⁻²	1.04×10 ⁻²	1.15×10 ⁻²	2.39×10 ⁻³	2.25×10 ⁻³	2.54×10 ⁻³	2.39×10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309	309	269	/	1000	

标干流量(m ³ /h)		8963	9407	8831	/	9908	9970	10210	/	--	
检测项目		7月12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1#				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非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kg/h)	<0.178	<0.183	<0.182	<0.181	<0.202	<0.192	<0.194	<0.196	--	
非甲烷总烃	非放浓度(mg/m ³)	15.3	17.2	13.6	15.4	4.24	3.51	4.44	4.06	80	
	排放速率(kg/h)	0.136	0.158	0.123	0.139	4.29×10 ⁻²	3.37×10 ⁻²	4.31×10 ⁻²	3.99×10 ⁻²	--	
苯系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555	0.874	0.762	0.730	0.044	0.065	0.032	0.047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11	0.014	0.013	0.013	0.006	0.008	0.006	0.007	--
	总排放浓度(mg/m ³)		0.566	0.888	0.775	0.743	0.050	0.073	0.038	0.054	40
	排放速率(kg/h)		5.03×10 ⁻³	8.15×10 ⁻³	7.03×10 ⁻³	6.74×10 ⁻³	5.06×10 ⁻⁴	7.00×10 ⁻⁴	3.69×10 ⁻⁴	5.25×10 ⁻⁴	--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非放浓度(mg/m ³)	0.584	0.699	0.702	0.662	0.155	0.227	0.173	0.185	--
	乙酸丁酯	非放浓度(mg/m ³)	0.289	0.433	0.383	0.368	0.047	0.064	0.045	0.052	--
	总排放浓度(mg/m ³)		0.873	1.13	1.09	1.03	0.202	0.291	0.218	0.237	60
	排放速率(kg/h)		7.76×10 ⁻³	1.04×10 ⁻²	9.89×10 ⁻³	9.34×10 ⁻³	2.04×10 ⁻³	2.79×10 ⁻³	2.11×10 ⁻³	2.32×10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309	354	309	/	1000	
标干流量(m ³ /h)		8894	9173	9076	/	10120	9593	9700	/	--	
备注：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表示不需计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 DA002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DA002 柴油燃烧废气出口◎3#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项目		7 月 11 日检测结果				7 月 12 日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0	1.6	1.8	1.7	1.8	2.1	1.9	--
	折算浓度 (mg/m ³)	6.4	9.9	5.6	7.3	5.0	5.9	6.0	5.6	30
	排放速率 (kg/h)	2.23×10 ⁻³	2.74×10 ⁻³	2.25×10 ⁻³	2.41×10 ⁻³	2.31×10 ⁻³	2.39×10 ⁻³	2.86×10 ⁻³	2.52×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3	6	15	11	8	11	23	14	--
	折算浓度 (mg/m ³)	49	30	53	44	24	36	66	42	200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8.23×10 ⁻³	2.11×10 ⁻²	1.55×10 ⁻²	1.09×10 ⁻²	1.46×10 ⁻²	3.13×10 ⁻²	1.89×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1	28	22	25	21	20	22	--
	折算浓度 (mg/m ³)	60	104	99	88	74	68	57	66	300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2.88×10 ⁻²	3.95×10 ⁻²	2.97×10 ⁻²	3.39×10 ⁻²	2.79×10 ⁻²	2.72×10 ⁻²	2.97×10 ⁻²	--
黑度 (级)		<1				<1				1
标干流量(m ³ /h)		1312	1371	1409	/	1357	1328	1362	/	--
含氧量(%)		17.7	18.5	17.5	/	16.8	17.2	16.7	/	--
备注：检测结果执行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内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内限值要求；“--”表示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表示不需计算。										

表 7-5 有组织废气 DA003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TA003 喷塑粉尘排气筒进口、出口◎4#、◎5#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项目		7 月 10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4#				出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1.9	22.8	22.7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7.18×10 ⁻²	6.28×10 ⁻²	6.98×10 ⁻²	6.81×10 ⁻²	<6.80×10 ⁻²	<6.48×10 ⁻²	<6.41×10 ⁻²	<6.57×10 ⁻²	--
标干流量(m ³ /h)		3057	2868	3060	/	3402	3242	3205	/	--
检测项目		7 月 11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4#				出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2.3	21.6	21.6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6.45×10 ⁻²	6.87×10 ⁻²	6.64×10 ⁻²	6.66×10 ⁻²	<6.52×10 ⁻²	<6.49×10 ⁻²	<6.56×10 ⁻²	<6.52×10 ⁻²	--
标干流量(m ³ /h)		3102	3081	3076	/	3258	3247	3278	/	--
备注：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表示无需计算。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7-3~表 7-5，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 7-6 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达标分析

序号	废气污染物名称	取样时间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DA001 (有机废气进出口)					
1	颗粒物	2025/7/11	<20	30mg/m ³	达标
		2025/7/12	<20		
2	非甲烷总烃	2025/7/11	2.56mg/m ³	80mg/m ³	达标
		2025/7/12	4.06mg/m ³		
3	苯系物	2025/7/11	0.047mg/m ³	40mg/m ³	达标
		2025/7/12	0.054mg/m ³		
4	乙酸酯类	2025/7/11	0.238mg/m ³	60mg/m ³	达标
		2025/7/12	0.237mg/m ³		
5	苯乙烯	2025/7/11	0.016mg/m ³	/	达标
		2025/7/12	0.014mg/m ³		
6	臭气浓度	2025/7/11	309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达标
		2025/7/12	354 (无量纲)		
DA002(燃烧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2025/7/11	44mg/m ³	200mg/m ³	达标
		2025/7/12	42mg/m ³		
2	氮氧化物	2025/7/11	88mg/m ³	300mg/m ³	达标
		2025/7/12	66mg/m ³		
3	颗粒物	2025/7/11	7.3mg/m ³	30mg/m ³	达标
		2025/7/12	5.6mg/m ³		
4	烟气黑度	2025/7/11	<1 (级)	1 (级)	达标
		2025/7/12	<1 (级)		
DA003 (喷塑粉尘出口)					
1	颗粒物	2025/7/10	<20mg/m ³	30mg/m ³	达标
		2025/7/11	<20mg/m ³		

由表 7-6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污染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4.06\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苯系物 $0.054\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类 $0.238\text{mg}/\text{m}^3$ 、苯乙烯 $0.01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DA002 燃烧废气排放口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 $4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88\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DA003 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7 月 11 日	31.3~32.5℃	100~100.2kPa	南风	1.2~1.3m/s	晴
7 月 12 日	30.0~31.2℃	100~100.2kPa	南风	1.2~1.3m/s	阴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 月 11 日	第一次	225	309	335	375	1000
		第二次	218	317	352	352	
		第三次	229	342	367	363	
	7 月 12 日	第一次	213	320	342	362	
		第二次	230	346	326	359	
		第三次	224	318	357	373	
非甲烷总 烃	7 月 11 日	第一次	1.28	1.60	1.68	1.59	4.0
		第二次	1.26	1.57	1.66	1.58	

(mg/m ³)	7月12日	第三次	1.22	1.59	1.56	1.53	
		第一次	1.23	1.65	1.68	1.56	
		第二次	1.20	1.70	1.69	1.62	
		第三次	1.23	1.65	1.62	1.59	
二甲苯	7月11日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月12日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7月11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7月12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月11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测定值	<10	<10	<10	<10	
	7月12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测定值	<10	<10	<10	<10	
备注：1.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二甲苯分项项目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方法检出限均为0.0015mg/m ³ ；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分析

序号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范围 (mg/m ³)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5/7/11	2025/7/12		
1	颗粒物	375	373	1000μg/m ³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1.68	1.70	4.0mg/m ³	达标
3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2.0mg/m ³	达标
4	苯乙烯	<0.0015	<0.0015		
5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二甲苯分项项目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方法检出限均为 0.0015mg/m ³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70mg/m³、二甲苯：未检出、苯乙烯：<0.0015mg/m³、臭气浓度<10 (无量纲)；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5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11日-7月12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外、厂区内 O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月11日	第一次	1.79	6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80	
	7月12日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7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 7-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序号	厂区内点位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车间外、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外、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

放浓度为 1.82mg/m³。由此可知，厂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7.2.1.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南侧▲1#	生产噪声	58	58	60
厂界西侧▲2#	生产噪声	57	58	
厂界北侧▲3#	生产噪声	57	58	
厂界东侧▲4#	生产噪声	58	58	

由表 7-12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东侧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2.1.4 固体废物

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楼顶，面积一共约为 10m²，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腐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具备危废处置资质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灯管等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灯管等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焚烧；边角料、次品等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2.1.5 污染物总量核查结果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25t/a、NH₃-N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 0.502t/a（根据环评报告，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586.5 吨/年，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则项目废水污染物排环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2) 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流平及烘干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及柴油燃烧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产品在夏季可自干）工序达到本验收工况负荷年工作时间约为 500h，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中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0328kg/h、 5.01×10^{-4} kg/h、 2.36×10^{-3} kg/h，则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8t/a，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4 t/a，则 VOCs 排放量为 0.282t/a；柴油燃烧供热工序目前主要为喷塑产品供热，达到本验收工况负荷年工作时间约为 60h，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中排放口 SO₂、NO_x 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0172kg/h、0.0297kg/h，则项目 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0.002t/a；柴油燃烧供热达到本验收工况负荷年工作时间约为 60h、喷塑达到本验收工况负荷年工作时间约为 500h、喷漆达到本验收工况负荷年工作时间约为 500h，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中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喷塑粉尘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46×10^{-3} kg/h、ND（取值 0.033kg/h）、ND（取值 0.099kg/h），则项目颗粒物总共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239 t/a，则 VOCs 排放量为 0.305t/a。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具体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 t/a）

项目	工序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SO ₂	NO _x	烟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0.017	0.001	/	/	/	/
废气	有机废气	/	/	0.282	/	/	0.305
	燃烧废气	/	/	/	0.001	0.002	
	喷塑粉尘	/	/	/	/	/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0.025	0.001	0.502	0.001	0.015	0.317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7.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处理设施各单元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分析如下：

表 7-13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处理设施源	污染物名称	2025/4/7			2025/4/8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ND	ND	/	ND	ND	/	/
	非甲烷总烃	0.127	2.57×10 ⁻²	79.8	0.139	3.99×10 ⁻²	71.3	75.6
	苯系物	8.78×10 ⁻³	4.77×10 ⁻⁴	94.6	6.74×10 ⁻³	5.25×10 ⁻⁴	92.2	93.4
	乙酸酯类	1.15×10 ⁻²	2.39×10 ⁻³	79.2	9.34×10 ⁻³	2.32×10 ⁻³	75.2	77.2
TA003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6.81×10 ⁻²	3.28×10 ⁻²	51.8	6.66×10 ⁻²	3.26×10 ⁻²	51.0	51.4

注：TA001 进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因此不计算处理效率；未检出数据，按照检出限一半取值。

据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对喷漆、调漆、固化等有机废气收集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该工艺对各污染物去除率如下：非甲烷总烃 75.6%、苯系物 93.4%，乙酸酯类 77.2%，说明该废气处理设施对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去除率；对喷塑粉尘收集经过“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布袋除尘工艺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51.4%，考虑到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前无法监测颗粒物浓度，布袋除尘前颗粒物浓度较低，但出口颗粒物为未检出，说明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具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7.2.3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12 日对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潘岙行政村朱家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敏感点（潘岙行政村朱家）O5#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133		300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1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 月 11 日	第一次	0.78		2.0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6		
	7 月 12 日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月11日	第一次	<10	--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7月12日	第一次	<10	--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二甲苯 (mg/m ³)	7月11日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7月12日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苯乙烯 (mg/m ³)	7月11日	第一次	<0.0015	--
		第二次	<0.0015	
		第三次	<0.0015	
	7月12日	第一次	<0.0015	--
		第二次	<0.0015	
		第三次	<0.0015	
备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内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示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2.二甲苯分项项目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方法检出限均为 0.0015mg/m ³ ；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月11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1.1-34.3℃；风向：南风；风速：1.2-1.3m/s；气压：100.0-100.2kPa； 7月12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0.0-31.2℃；风向：南风；风速：1.2-1.3m/s；气压：100.0-100.2kPa。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潘岙行政村朱家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0.8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41μg/m³、二甲苯：未检出、苯乙烯：<0.001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敏感点基本无负面环境影响。

表8 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岭市牧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及喷漆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7.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13mg/L、380mg/L、92.0mg/L、0.68mg/L、32.6mg/L、2.55mg/L，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8.2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漆、调漆废气经车间密闭引风收集、流平室顶部设引风装置，烘干废气在经烘道出口顶部集气罩，设置单独的浸漆间，调漆、浸漆、烘干均在浸漆间进行，浸漆间整体密闭，保证微负压，在浸漆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烘箱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台为半封闭式，两个喷塑台设置于密闭单间内，喷塑台顶部设集气罩，其中未附着的塑粉经滤筒过滤后接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喷塑烘道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排气筒（DA002）屋顶排放（高约 30m）。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污染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4.06mg/m³、颗粒物 <20mg/m³、苯系物 0.054mg/m³、乙酸乙酯类 0.238mg/m³、苯乙烯 0.016mg/m³、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DA002 燃烧废气排放口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 44mg/m³、氮氧化物 88mg/m³、颗粒物 <20mg/m³、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DA003 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7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苯乙烯： $<0.0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5\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东侧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8.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滤筒滤网、除尘灰、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灯管收集后由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6楼生产车间西南角设有1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2 ，储存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各容器或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已设置托盘等。实际建设情况满足实际危废堆存量要求。

8.5 总量核算结论

本项目通过台州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为：废水排放总量 $58.6\text{t}/\text{a}$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7\text{t}/\tex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排放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5\text{t}/\tex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text{t}/\text{a}$ ）。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282\text{t}/\text{a}$ 、烟粉尘 $0.305\text{t}/\tex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VOCs $0.502\text{t}/\text{a}$ 、烟粉尘 $0.317\text{t}/\text{a}$ ）。

8.6 环境质量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潘岙行政村朱家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0.8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总悬

浮颗粒物： $141\mu\text{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苯乙烯： <0.0015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敏感点基本无负面环境影响。

8.7 总结论与建议

8.7.1.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

8.7.2 建议

1、该项目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生产废水妥善收集至废水收集桶内，定期委托工业污水厂处理，并做好委托处置台账，不得随意外排。

3、提高环保意识，保持场地清洁，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4、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执行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按照环保要求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降低废气异常排放的风险。

5、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				项目代码		2107-331081-07-02-54729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11幢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制造业-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台风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台风机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2]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DY5J29C001Q	
	验收单位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9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6.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300h		
运营单位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DY5J29C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86	0.0817					
	化学需氧量							0.017	0.025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	0.001					
	烟尘													
	工业粉尘							0.282	0.317					
	氮氧化物							0.002	0.01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82	05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2]48 号

关于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1〕238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 11 幢 3 号，占用土地面积 629.59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 万台风机。主要设备包括喷漆流水线 1 条、喷塑流水线 1 条、浸漆罐 1 台及烘箱 1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



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有机物包装桶、废灯管及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0.025\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s}0.502\text{t/a}$ 、 $\text{NO}_x0.015\text{t/a}$ 、 $\text{SO}_20.001\text{t/a}$ 。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 SO_2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6)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营业执照

No:19070267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是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DY5J29C (1/1)

名称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林可友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机、电机、水泵、空压机、磨浆机、切割机、电焊机、砂轮 机、振荡器、风扇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 11号楼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排污权交易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星河环境
STAR RIVER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HXH-SCHT-202412-086

甲方（委托方）：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9 页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 1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5J29C
 乙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U08D3F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漆渣	900-252-12	3.152	固态	袋装	焚烧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3	固态	袋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276	固态	袋装	焚烧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液态	袋装	焚烧
5	废油桶	900-249-08	0.005	固态	桶装	焚烧
6	废有机物包装桶	900-041-49	0.38	固态	桶装	焚烧
7	废灯管	900-023-29	0.02	固态	桶装	焚烧
8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1.26	固态	袋装	焚烧
合计			20.293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9 页

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甲方应提前 7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清单，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工业废物（液）的。
- 2、废物中存在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的。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标识不规范或者标识信息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转运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如 1000L 闭口吨桶，200L 小口或开口塑胶桶、200L 小口或开口铁桶，吨袋、托盘等）乙方不予归还。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

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 11 号楼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 19927601040024817	银行账号：8110 8010 1430 2254 701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MA2DY5J29C	行号：7339 5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高危险废物，若夹带高危险废物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险废物，在乙方处置能力范围内，乙方将按高危险废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至少为原合同价格 3 倍以上向甲方收取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可友

业务联系人: 林莉佳

联系电话: 13857670783

E-mail: /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昌海

业务联系人: 程锦海

联系电话: 0576-85806995-805/15057289957

E-mail: chengjinjie@starivere.com.cn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LHXH-SCHT-202412-08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 价(元/ 吨)	付款 方	双方约定 指标范围
1	漆渣	900-252-12	3.152	2500	2830.19	甲方	/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3	2500	2830.19	甲方	/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276	2500	2830.19	甲方	/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2500	2830.19	甲方	/
5	废油桶	900-249-08	0.005	2500	2830.19	甲方	/
6	废有机物包 装桶	900-041-49	0.38	2500	2830.19	甲方	/
7	废灯管	900-023-29	0.02	2500	2830.19	甲方	/
8	废水处理污 泥	772-006-49	1.26	2500	2830.19	甲方	/
合计:			20.293	/	/	/	/

备注:如危险废物合同中指标范围偏差不符的,甲方则按照下列指标偏差进行收费:

(1) PH≤6 的,每降低 1 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PH≤3 的,每降低 1 个 PH 值,增加 500 元/吨。

(2) 硫氯氟总和超过合同约定 20% 的,每增加 1% 含量,增加 50 元/吨。

(3) 热值每减少 1000 卡/克的,增加 500 元/吨。

1、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将处置服务费 3000 元全款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处置上表中危险废物总量 ≤ 1.5 吨/年,若收运量超出年预计量乙方则按上表报价单中的超出单价向甲方另行结算收费;

2) 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3) 运输服务(以下选择 A、B、C、D 其中一项):

A、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 ≥ 满载率 80% [7.6 米厢车满载 8 吨,9.6 米厢车满载 16 吨,13 米厢车满载 30 吨];若单趟满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8 页 共 9 页

率<80%时,甲方需按0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B、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 \geq 起运量[7.6米厢车6吨起运,9.6米厢车12吨起运,13米厢车25吨起运];若单趟收运量<起运量时,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C、上表年处理量不足6吨的价格包含1次拼车收运,若甲方需超出次数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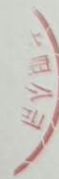
D、以上价格由甲方负责派车收运并承担运输费;若需乙方派车收运,则按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23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HXH-SCHT-202412-086)的结算依据。
-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废水处置合同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TZLM-2024-213

委托单位：台州新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并现场所以快速法进行分析确定处置价格。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三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双方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现场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每次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 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桶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如乙方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检修、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至2025年11月18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

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957667088

乙 方（盖章）：
地 址：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17858667222
账户名称：台州市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大溪
小微综合支行（行号 313345488114）
账户号码：86011110000232234

日期：2020年 11月 19日

日期：2020年 11月 18日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 综合废水	COD ≤ 5000 mg / L	220 元 / 吨
	5000 mg / L < COD ≤ 6000 mg / L	265 元 / 吨
	6000 mg / L < COD ≤ 8000 mg / L	290 元 / 吨
	8000 mg / L < COD ≤ 10000 mg / L	340 元 / 吨
	10000 mg / L < COD ≤ 12000 mg / L	420 元 / 吨
	12000 mg / L < COD ≤ 15000 mg / L	525 元 / 吨
	15000 mg / L < COD ≤ 20000 mg / L	720 元 / 吨
	COD > 20000 mg / L	92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9000.00 元整，（含税，含监测费，含 COD ≤ 8000mg/L 工业废水 15 吨，含运费）。用于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理费用，过期不与退回。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用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超过 40000 mg / L，本公司拒收。

4、大溪镇片区每吨 40 元运输费，泽国、牧屿、横峰、新河、箬横，每吨增加 80 元运输费，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片区每吨 60 元运输费，松门石塘镇东部新区片区每吨 100 元，运输费（少于 5 吨按 5 吨记）。乙方按此对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每次续存不得少于 2000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林可友
日期：2020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7：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 11 幢 3 号
法人代表	林可友	联系电话	18957667088
行业类别	C 制造业-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厂时间	/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 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风机	33 台/天	30 台/天	90.9
备注			

2025 年 7 月 10 日

企业名称(公章)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 11 幢 3 号
法人代表	林可友	联系电话	18957667088
行业类别	C 制造业-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厂时间	/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 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风机	33 台/天	29 台/天	87.8
备注			

2025 年 7 月 11 日

企业名称(公章)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 11 幢 3 号
法人代表	林可友	联系电话	18957667088
行业类别	C 制造业-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厂时间	/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 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风机	33 台/天	28 台/天	84.8
备注			

2025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GXN250422005

第 1 页 共 11 页



24111211419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GXN250422005

项目名称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

受检单位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 11 幢 3 号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浙江兴诺

说 明

- 1.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验检测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复制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

邮 编: 321000

电 话: 13989411337

网 址: www.jhyuchen.com

一、项目信息、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

项目编号	XN250422005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金华市优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工业创业园11幢3号
样品来源	本公司负责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10日-7月12日
接收日期	2025年7月11日-7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0日-7月18日
检测地点	婺城区丹光东路322号三楼及现场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100pro+pH计 (XN2505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B22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N24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 滴定管 (XN24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生化培养箱 (XN2404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8 红外测油仪 (XN242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B22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N2401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XN241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F60 气相色谱仪 (XN25053)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ncUltr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N25015)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ncUltr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N25015)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ncUltr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N25015)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ncUltr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N250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N250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N25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SC803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XN2403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XN241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XN2410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70 气相色谱仪 (XN2503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70 气相色谱仪 (XN2503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XN241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XN2410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70 气相色谱仪 (XN2503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70 气相色谱仪 (XN2503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N24076)

二、检测结果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BOD5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废水 总排 口 S01	7 月 11 日	第一次	7.5 (水温 30.1℃)	308	393	105	0.58	31.7	2.12
		第二次	7.7 (水温 30.0℃)	292	373	83.4	0.63	30.7	1.99
		第三次	7.6 (水温 31.1℃)	322	388	92.4	0.64	28.6	2.16
		第四次	7.6 (水温 30.2℃)	328	366	87.3	0.55	33.2	2.22
		平均值	/	313	380	92.0	0.60	31.1	2.12
	7 月 12 日	第一次	7.6 (水温 29.5℃)	300	373	90.4	0.77	31.6	2.49
		第二次	7.5 (水温 30.1℃)	294	348	70.0	0.70	32.7	2.65
		第三次	7.7 (水温 30.2℃)	318	389	105	0.58	34.2	2.62
		第四次	7.6 (水温 30.3℃)	330	369	84.5	0.65	31.8	2.42
		平均值	/	311	370	87.5	0.68	32.6	2.55
限值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表示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表示无需计算。									

有组织废气(1)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11日-7月12日									
采样点位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调漆、喷漆、固化)进口、出口 Q07、Q08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项目		7月11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Q07				出口 Q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kg/h)	<0.179	<0.188	<0.177	<0.181	<0.198	<0.199	<0.204	<0.20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0	13.9	16.1	14.0	2.75	2.52	2.42	2.56	80	
	排放速率(kg/h)	0.108	0.131	0.142	0.127	2.72×10 ⁻²	2.51×10 ⁻²	2.47×10 ⁻²	2.57×10 ⁻²	--	
苯系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08	1.01	0.753	0.948	0.028	0.035	0.060	0.041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16	0.016	0.015	0.016	0.006	0.006	0.007	0.006	--
	总排放浓度(mg/m ³)	1.10	1.03	0.768	0.964	0.034	0.041	0.067	0.047	40	
	排放速率(kg/h)	9.86×10 ⁻³	9.69×10 ⁻³	6.78×10 ⁻³	8.78×10 ⁻³	3.37×10 ⁻⁴	4.09×10 ⁻⁴	6.84×10 ⁻⁴	4.77×10 ⁻⁴	--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905	0.873	0.864	0.881	0.206	0.181	0.226	0.204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430	0.403	0.312	0.382	0.035	0.045	0.023	0.034	--
	总排放浓度(mg/m ³)	1.34	1.28	1.18	1.26	0.241	0.226	0.249	0.238	60	
	排放速率(kg/h)	1.20×10 ⁻³	1.20×10 ⁻³	1.04×10 ⁻³	1.15×10 ⁻³	2.39×10 ⁻³	2.25×10 ⁻³	2.54×10 ⁻³	2.39×10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309	309	269	/	1000	
标干流量(m ³ /h)		8963	9407	8831	/	9908	9970	10210	/	--	
检测项目		7月12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Q07				出口 Q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kg/h)	<0.178	<0.183	<0.182	<0.181	<0.202	<0.192	<0.194	<0.19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5.3	17.2	13.6	15.4	4.24	3.51	4.44	4.06	80	
	排放速率(kg/h)	0.136	0.158	0.123	0.139	4.29×10 ⁻³	3.37×10 ⁻³	4.31×10 ⁻³	3.99×10 ⁻³	--	

苯系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555	0.874	0.762	0.730	0.044	0.065	0.032	0.047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11	0.014	0.013	0.013	0.006	0.008	0.006	0.007	--
	总排放浓度(mg/m ³)		0.566	0.888	0.775	0.743	0.050	0.073	0.038	0.054	40
	排放速率(kg/h)		5.03×10 ⁻³	8.15×10 ⁻³	7.03×10 ⁻³	6.74×10 ⁻³	5.06×10 ⁻⁴	7.00×10 ⁻⁴	3.69×10 ⁻⁴	5.25×10 ⁻⁴	--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584	0.699	0.702	0.662	0.155	0.227	0.173	0.185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89	0.433	0.383	0.368	0.047	0.064	0.045	0.052	--
	总排放浓度(mg/m ³)		0.873	1.13	1.09	1.03	0.202	0.291	0.218	0.237	60
	排放速率(kg/h)		7.76×10 ⁻³	1.04×10 ⁻²	9.89×10 ⁻³	9.34×10 ⁻³	2.04×10 ⁻³	2.79×10 ⁻³	2.11×10 ⁻³	2.32×10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309	354	309	/	1000	
标干流量(m ³ /h)		8894	9173	9076	/	10120	9593	9700	/	--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示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表示不需计算。											

有组织废气(2)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11日-7月12日									
采样点位		DA002柴油燃烧废气出口Q09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项目		7月11日检测结果				7月12日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7	2.0	1.6	1.8	1.7	1.8	2.1	1.9	--	
	折算浓度(mg/m ³)	6.4	9.9	5.6	7.3	5.0	5.9	6.0	5.6	30	
	排放速率(kg/h)	2.23×10 ⁻³	2.74×10 ⁻³	2.25×10 ⁻³	2.41×10 ⁻³	2.31×10 ⁻³	2.39×10 ⁻³	2.86×10 ⁻³	2.52×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13	6	15	11	8	11	23	14	--	
	折算浓度(mg/m ³)	49	30	53	44	24	36	66	42	200	
	排放速率(kg/h)	1.71×10 ⁻²	8.23×10 ⁻³	2.11×10 ⁻²	1.55×10 ⁻²	1.09×10 ⁻²	1.46×10 ⁻²	3.13×10 ⁻²	1.89×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6	21	28	22	25	21	20	22	--	
	折算浓度(mg/m ³)	60	104	99	88	74	68	57	66	300	
	排放速率(kg/h)	2.10×10 ⁻²	2.88×10 ⁻²	3.95×10 ⁻²	2.97×10 ⁻²	3.39×10 ⁻²	2.79×10 ⁻²	2.72×10 ⁻²	2.97×10 ⁻²	--	
黑度(级)		<1				<1				1	
标干流量(m ³ /h)		1312	1371	1409	/	1357	1328	1362	/	--	
含氧量(%)		17.7	18.5	17.5	/	16.8	17.2	16.7	/	--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内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内限值要求; "--"表示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表示不需计算。											

有组织废气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DA003 喷塑粉尘排气筒进口、出口 Q10、Q11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项目	7 月 10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Q10				出口 Q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1.9	22.8	22.7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7.18×10 ⁻²	6.28×10 ⁻²	6.98×10 ⁻²	6.81×10 ⁻²	<6.80×10 ⁻²	<6.48×10 ⁻²	<6.41×10 ⁻²	<6.57×10 ⁻²	--
标干流量(m ³ /h)	3057	2868	3060	/	3402	3242	3205	/	--	
检测项目	7 月 11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Q10				出口 Q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2.3	21.6	21.6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6.45×10 ⁻²	6.87×10 ⁻²	6.64×10 ⁻²	6.66×10 ⁻²	<6.52×10 ⁻²	<6.49×10 ⁻²	<6.56×10 ⁻²	<6.52×10 ⁻²	--
标干流量(m ³ /h)	3102	3081	3076	/	3258	3247	3278	/	--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示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表示无需计算。										

无组织废气 (1)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上风向 Q01	下风向 Q02	下风向 Q03	下风向 Q04	
颗粒物 (μg/m ³)	7 月 11 日	第一次	225	309	335	375	1000
		第二次	218	317	352	352	
		第三次	229	342	367	363	
	7 月 12 日	第一次	213	320	342	362	
		第二次	230	346	326	359	
		第三次	224	318	357	37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 月 11 日	第一次	1.28	1.60	1.68	1.59	4.0
		第二次	1.26	1.57	1.66	1.58	
		第三次	1.22	1.59	1.56	1.53	
	7 月 12 日	第一次	1.23	1.65	1.68	1.56	
		第二次	1.20	1.70	1.69	1.62	
		第三次	1.23	1.65	1.62	1.59	

二甲苯 (mg/m ³)	7月11日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月12日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mg/m ³)	7月11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7月12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月11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测定值	<10	<10	<10	<10	
	7月12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测定值	<10	<10	<10	<10	

备注: 1.检测结果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二甲苯分项项目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方法检出限均为0.0015mg/m³;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月11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1.3-32.5°C; 风向: 南风; 风速: 1.2-1.3m/s; 气压: 100.0-100.2kPa;
7月12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30.0-31.2°C; 风向: 南风; 风速: 1.2-1.3m/s; 气压: 100.0-100.2kPa。

无组织废气 (2)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11日-7月12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外、厂区内 Q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月11日	第一次	1.79	6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80	
	7月12日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78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月11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1.3-32.5°C; 风向: 南风; 风速: 1.2-1.3m/s; 气压: 100.0-100.1kPa;
7月12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30.0-31.0°C; 风向: 南风; 风速: 1.2-1.3m/s; 气压: 100.0-100.2kPa。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敏感点 (潘岙行政村朱家) Q0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133	300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141	
非甲烷总烃 (mg/m^3)	7 月 11 日	第一次	0.78	2.0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6	
	7 月 12 日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 月 11 日	第一次	<10	--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7 月 12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二甲苯 (mg/m^3)	7 月 11 日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7 月 12 日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苯乙烯 (mg/m^3)	7 月 11 日	第一次	<0.0015	--
		第二次	<0.0015	
		第三次	<0.0015	
	7 月 12 日	第一次	<0.0015	
		第二次	<0.0015	
		第三次	<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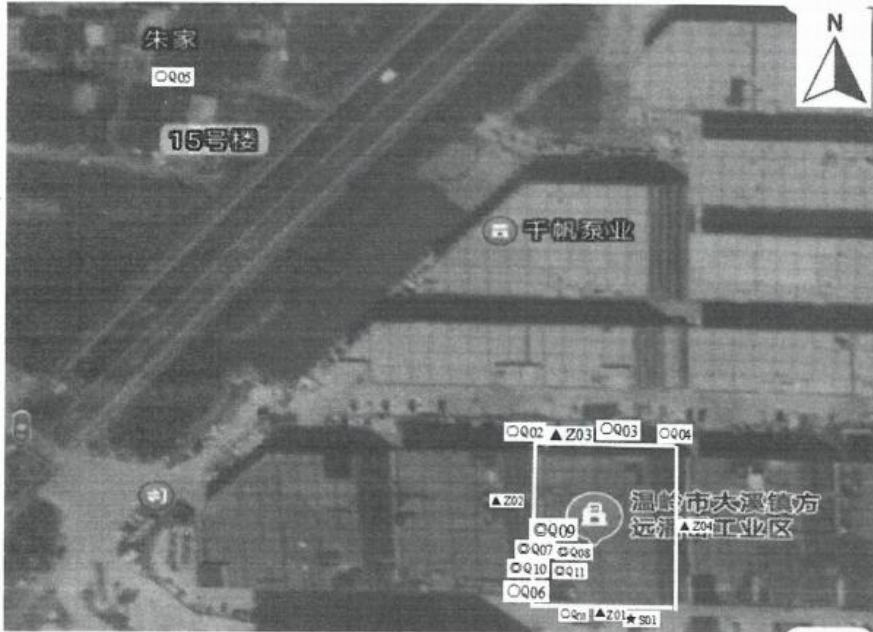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内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示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2.二甲苯分项项目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方法检出限均为 0.0015 mg/m^3 ;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 月 11 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1.1-34.3 $^{\circ}\text{C}$; 风向: 南风; 风速: 1.2-1.3 m/s ; 气压: 100.0-100.2 kPa ;
7 月 12 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30.0-31.2 $^{\circ}\text{C}$; 风向: 南风; 风速: 1.2-1.3 m/s ; 气压: 100.0-100.2 kP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限值[dB(A)]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南侧 Z01	生产噪声	58	58	60
厂界西侧 Z02	生产噪声	57	58	
厂界北侧 Z03	生产噪声	57	58	
厂界东侧 Z04	生产噪声	58	58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编制: 杨伊卓 审核: 方陈康 批准: 孙... 签发日期: 2025.07.29



附件 9：环保设备资质及设计方案

	<p>企业名称：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资质等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水利行业丙级；电力行业乙级；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p>
<h1>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h1>	
<p>证书编号： A352012222 有效期： 至2026年07月07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p>	<p>发证机关： 202 年 1 月 0 日 No.AZ 0160315</p>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技改项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已按照环评报告设计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台州市旭能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目的环保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以及环境保护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台州市旭能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厂区生产工艺、污染源产排污情况、环保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及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厂内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取样和分析。《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技改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

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技改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在已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已成立了厂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环保管理机构，机构人员共有3名，主要负责厂区内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及职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定期保养制度。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保养台账、危险废物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委托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根据其提供的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2022年度温岭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2023年度温岭市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1:1。

新增烟（粉）尘由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台州市作为上一年度空气质量达标区，SO₂、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保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组提出了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进一步提高现场废气收集效率；补充及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及优化操作环境，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进一步核实危险废物中种类和数量，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

4、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我公司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后续要求进行完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监测单位及技术咨询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已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3、已进一步提高现场废气收集效率；补充及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及优化操作环境，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核实危险废物中种类和数量，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

5、已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台州新亚风机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



-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3：企业现场照片



喷漆台



喷塑房



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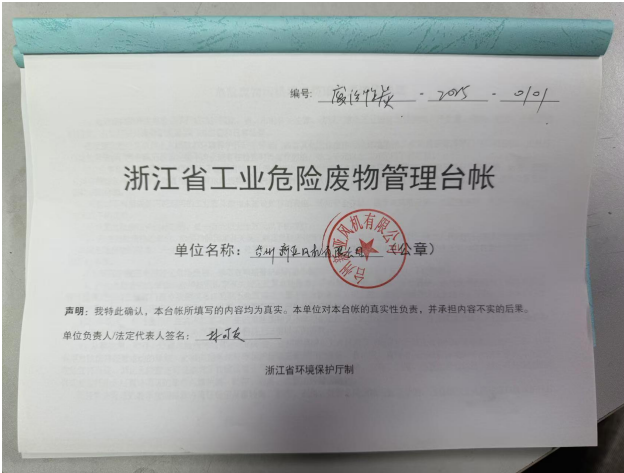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



危废仓库

附图 4：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照片

<p>废有机包装桶</p>	<p>废灯管</p>
<p>废油桶</p>	<p>废液压油</p>
<p>漆渣</p>	<p>废过滤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活性炭</p>	

附图 5：项目公示截图